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Sincere

项目编号：XJCC-ZB-2025-090-04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9
第六章 合同草案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5-090-04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28357.0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28357.03 元

最高限价（元）：428357.03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备注：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 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

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623 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 0991-485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1806 室

联系方式：19990210962、1869013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雅琦、李颖

联系电话：19990210962、18690136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167 阴道五联检</u>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u> 2. 时间要求： <u>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容提出的异议或询问的将不予受理。)。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 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 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 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相同的, 按照<u>投标报价低</u>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按照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p>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9990210962、18690136275</u>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u>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计算后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3. 收取时间： <u>核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u> 4. 收取方式： <u>银行电汇</u> 5.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u>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名称： <u>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指定产品允许进口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 / 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采购清单	工业						
41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p>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兵团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对本国产品进行支持政策采购。</p> <p>二、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国产品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则不被认定，不予价格优惠评审。</p> <p>（一）在中国境内生产</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p> <p>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p> <p>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p> <p>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p> <p>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p> <p>（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p>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p>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p> <p>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p> <p>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p> <p>（四）医疗器械本国产品认证标准</p> <p>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五）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模板见采购文件）。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三、支持政策</p> <p>根据上述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u></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交货期: 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12个月。</p> <p>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p> <p>质保期: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p> <p>1.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p> <p>2.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48.2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p>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8.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28357.03 元；第二包：428357.03 元（最高限价：428357.03 元）；详见采购需求产品清单。</p>
48.4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合同价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甲方需求供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8.5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实际需求用量结算。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48.6	需要开具招标文件费及代理费发票的要求	需要开具招标文件费及代理费发票的要求如下： 发票类型：普/专票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接收发票邮箱： 开票内容：招标文件费/招标代理费 金额： 招标项目名称： 请将以上内容发到我公司开票邮箱：14035701@qq.com 电话： 13899903590
注意事 项		1、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5、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6、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p> <p>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备注：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

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

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

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z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

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其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1	批	428357.03	428357.03	

一、采购清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二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范围	产品来源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最小包装单价)	预计年用量	总价	质量技术参数
1	凝血酶原时间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PT: 10×4mL	适用科室 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16.25	320	520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凝血酶原时间
2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鞣花酸凝固法)	APTT试剂-鞣花酸 10×4mL 氯化钙试剂: 1×50mL	适用科室 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9	720	648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3	凝血酶时间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TT: 10×5mL	适用科室 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11	400	440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凝血酶时间
4	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FIB: 10×4mL	适用科室 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35	320	11200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样本中纤维蛋白原的含量
5	非定值凝血质控品水平1	10×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有机型	国产	支	60	10	600	以监控和评价血凝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6	非定值凝血质控品水平2	10×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有机型	国产	支	60	10	600	以监控和评价血凝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7	凝血分析用清洗液	1×50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瓶	150	60	9000	用于清洗凝血分析仪管道
8	凝血分析用冲洗液	1×2000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瓶	135	40	5400	用于冲洗凝血分析仪管道
9	凝血分析用反应杯	3000个/箱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个	0.8	15000	12000	用于凝血分析仪反应载体
10	肌酐(CREA-S)	2*27+1*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8.2	360	2952	采用肌氨酸氧化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肌酐的含量
11	尿酸(UA)	4*35+2*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68	880	598.4	采用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用于体外定量人血液或尿液中尿酸的含量
12	尿素(UREA)	4*35+2*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85	880	748	采用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尿素氮的含量
1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4*35+2*18/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3	4400	1320	采用IFCC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1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4*35+2*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30	2640	792	采用IFCC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力;
15	碱性磷酸酶(ALP)	4*35+2*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38	880	334.4	采用AMP缓冲液法,用于体外定量人血液中碱性磷酸酶的活力;
16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	4*35+2*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54	880	475.2	采用IFCC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γ-谷氨酰转移酶的活力;
17	总胆红素(T-bil-V)	4*35+2*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44	880	387.2	采用钒酸盐氧化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的胆红素含量;
18	直接胆红素(D-bil-V)	4*35+2*18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50	880	440	采用钒酸盐氧化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的直接胆红素含量;
19	白蛋白(ALB)	4*40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14	800	112	采用溴甲酚绿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液中白蛋白的含量;

20	总蛋白 (TP II)	4*38 + 4*11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0.15	980	147	采用双缩尿法,用于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 中总蛋白的含量;
21	胆碱酯 酶(CHE)	2*40+1 *16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1.42	480	681.6	采用丁酰硫代胆碱 法,用于体外定量测 定人血中胆碱酯酶 的活力;
22	总胆固 醇(TC)	4*40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0.43	800	344	采用氧化酶法,用于 体外测定人血中总 胆固醇的含量;
23	甘油三 酯(TG)	4*40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0.79	800	632	采用氧化酶法,用于 体外测定人血中甘 油三酯的含量;用于 迈瑞 BS830 生化分 析仪机型
24	高密度 脂蛋白 胆固醇 (HDL-C)	1*40+1 *14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2.30	270	621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 外定量测定人血中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 醇的含量;
25	低密度 脂蛋白 胆固醇 (LDL-C)	1*40+1 *14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3.47	270	936.9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 外定量测定人血中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 醇的含量;
26	乳酸脱 氢酶 (LDH)	4*35+2 *18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0.51	880	448.8	采用 IFCC 法,用于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 中乳酸脱氢酶的含 量;
27	总胆汁 酸(TBA)	2*27+1 *18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4.21	144	606.24	采用循环酶法,用于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 中总胆汁酸的含量;
28	载脂蛋 白 A1(ApoA 1)	1*35+1 *12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7.97	94	749.18	采用免疫投射比浊 法,用于体外定量测 定人血清中载脂蛋 白 A1 的含量;
29	载脂蛋 白 B(ApoB)	1*35+1 *12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7.97	94	749.18	采用免疫投射比浊 法,用于体外定量测 定人血清中载脂蛋 白 B 的含量;
30	脂蛋白 (a)[Lp (a) II]	1*23+1 *7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25.15	60	1509	采用乳胶免疫投射 比浊法,用于体外定 量测定人血清中脂 蛋白的含量;
31	肌酸激 酶(CK)	2*35+1 *18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3.64	264	960.96	采用免疫抑制法,用 于体外定量测定人 血中肌酸激酶的含 量;
32	肌酸激 酶 MB 型 同工酶 (CK-MB)	2*35+1 *18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11.02	440	4848.8	采用免疫抑制法,用 于体外定量测定人 血中肌酸激酶同工 酶的含量;

33	葡萄糖 (Glu-0)	4*35+2 *18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0.47	2112	992.64	采用葡萄糖氧化酶法,用于定量测定人血中葡萄糖的含量;
34	α -淀粉酶(α -AMY)	1*38+1 *10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7.48	144	1077.12	采用连续监测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血清淀粉酶的含量;
35	同型半胱氨酸(HCY II)含校准品)	1*25+1 *8+5*1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84.24	38	3201.12	采用酶循环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
36	脂类校准品	1 ml*5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162	1	162	用于脂类项目的校准;
37	脂蛋白(a)测定质控品 [Lp(a) II Con.] 试剂盒 (L:2 H:2)	L:2×1 mL H:2×1 mL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盒	1446.48	1	1446.48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38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3ml*10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84.46	10	844.6	用于生化项目的校准;
39	同型半胱氨酸(HCY II)质控品	1×1mL; 1×1mL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盒	180	1	18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40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CD80	2L*6 瓶/箱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L	118.5	96	11376	用于样本针、试剂针、搅拌针、反应杯的清洗;
41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55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0.41	6600	2706	用于样本针、试剂针、搅拌针、反应杯的清洗;
42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55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0.41	6600	2706	用于样本针、试剂针、搅拌针、反应杯的清洗;
43	针清洗液	20ml*6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ml	2.5	240	600	用于样本针、试剂针、搅拌针、反应杯的清洗;

44	脂蛋白(a)测定校准品 [Lp(a) II Cal.] 试剂盒	3×1 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520.98	3	1562.94	用于脂蛋白 a 的校准;
45	临床化学控制血清(水平1)	12*5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141.92	12	1703.04	用于临床化学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46	临床化学校准血清(水平2)	12*5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141.92	12	1703.04	用于临床化学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47	临床化学质控血清(水平3)	12*5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141.92	12	1703.04	用于临床化学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48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0	500	500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49	游离甲状腺素 FT4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0	500	500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甲状腺素的含量;
50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0	500	500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51	总甲状腺素 T4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0	500	500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甲状腺素的含量;
52	促甲状腺激素 TSH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1	500	550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甲状腺激素的含量;
53	癌胚抗原 CEA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0.08	300	3024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癌胚抗原的含量;
54	甲胎蛋白 AFP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0.08	300	3024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胎蛋白的含量;
55	肿瘤相关抗原 125 CA125	2*50T/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T	18.74	300	5622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肿瘤相关抗原 125 的含量;

56	癌抗原 15-3 CA15-3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8.74	300	5622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甲胎蛋白 的含量；
57	糖类抗 原 19-9 CA19-9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8.74	300	5622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糖类抗原 19-9 的含量；
58	游离前 列腺特 异性抗 原 FPSA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6.06	300	4818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游离前列 腺特异性抗原的含 量；
59	总前列 腺特异 性抗原 TPSA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6.06	300	4818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总前列腺 特异性抗原的含量；
60	癌抗原 CA72-4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8.74	300	5622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癌抗原 CA72-4 的含量；
61	鳞状上 皮细胞 癌抗原 SCC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8.74	300	5622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鳞状上皮 细胞癌抗原的含量；
62	总人绒 毛膜促 性腺激 素 β HCG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21	300	630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总人绒毛 膜促性腺激素的含 量；
63	促卵泡 生成素 FSH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1.5	500	575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促卵泡生 成素的含量；
64	促黄体 生成素 LH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1.5	300	345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促黄体生 成素的含量；
65	垂体泌 乳素 PRL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1.5	300	345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垂体泌乳 素的含量；
66	睾酮 TESTO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1.5	300	345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睾酮的含 量；
67	孕酮 PROG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1.5	300	345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孕酮的含 量；
68	雌二醇 E2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2.5	300	3750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雌二醇的 含量；

69	总 25-羟 基维生素 D (VD-T)	1*10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2.09	400	4836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总 25-羟 基维生素 D 的含量；
70	维生素 B12 (VB12)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14.74	400	5896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维生素 B12 的含量；
71	叶酸 (Folate)	1*10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8.92	400	3568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叶酸的含 量；
72	铁蛋白 FERR	2*50T/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T	7.99	200	1598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 人血清中铁蛋白的 含量；
73	维生素 B12 校准 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66.67	6	400.02	用于试剂校准；
74	铁蛋白 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261.58	6	1569.4 8	用于试剂校准；
75	叶酸校 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54.67	6	328.02	用于试剂校准；
76	游离三 碘甲状 腺原氨 酸校准 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347.94	6	2087.6 4	用于试剂校准；
77	游离甲 状腺素 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347.94	6	2087.6 4	用于试剂校准；
78	总三碘 甲状腺 原氨酸 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337.67	6	2026.0 2	用于试剂校准；
79	总甲状 腺素校 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337.67	6	2026.0 2	用于试剂校准；
80	促甲状 腺激素 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337.67	6	2026.0 2	用于试剂校准；
81	癌胚抗 原校准 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188.06	6	1128.3 6	用于试剂校准；

82	甲胎蛋白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197.08	6	1182.4 8	用于试剂校准;
83	肿瘤相关抗原125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260.22	6	1561.3 2	用于试剂校准;
84	癌抗原15-3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260.22	6	1561.3 2	用于试剂校准;
85	糖类抗原19-9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260.22	6	1561.3 2	用于试剂校准;
8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104.69	6	628.14	用于试剂校准;
8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52.21	6	313.26	用于试剂校准;
88	癌抗原CA72-4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165.64	6	993.84	用于试剂校准;
89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C0: 1 × 1.2mL C1: 1 × 1.0mL C2: 1 × 1.0mL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盒	314.06	6	1884.3 6	用于试剂校准;
90	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368	9	3312	用于试剂校准;
91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283.34	6	1700.0 4	用于试剂校准;
92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 科室 现有 机型	国产	支	283.34	6	1700.0 4	用于试剂校准;

93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283.34	6	1700.0 4	用于试剂校准;
94	睾酮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283.34	6	1700.0 4	用于试剂校准;
95	孕酮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283.34	6	1700.0 4	用于试剂校准;
96	雌二醇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283.34	6	1700.0 4	用于试剂校准;
97	总 25-羟 基维生素 D 校准品	3× 2.0mL/ 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54.67	6	328.02	用于试剂校准;
98	甲状腺 功能复 合定值 质控品 (低值)	1× 5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576	5	2880	用于试剂校准;
99	甲状腺 功能复 合定值 质控品 (高值)	1× 5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576	5	2880	用于试剂校准;
10 0	肿瘤标 志物复 合定值 质控品 (低值)	3× 5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856	3	2568	用于试剂校准;
10 1	肿瘤标 志物复 合定值 质控品 (高值)	3× 5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856	3	2568	用于试剂校准;
10 2	代谢类 复合定 值质控 品(高值)	3× 2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82	6	492	用于试剂校准;
10 3	代谢类 复合定 值质控 品(高值)	3× 2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82	6	492	用于试剂校准;

104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3×5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182.34	3	547.02	用于试剂校准;
105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3×5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182.34	3	547.02	用于试剂校准;
106	化学发光底物液	4*115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瓶	423.74	20	8474.8	用于试剂校准;
107	清洗液	10L/箱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L	37.2	90	3348	用于试剂校准;
108	样本稀释液(手动)	6×8ml/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66.67	60	4000.2	用于试剂校准;
109	清洗液(化学发光分离液)	10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L	30.5	50	1525	用于加样针、搅拌针清洗;
110	肌酐(CREA-S)	4*59+2*4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8.20	960	7872	采用肌氨酸氧化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肌酐的含量;
111	尿酸(UA)	6*57+3*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68	1218	828.24	采用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液或尿液中尿酸的含量;
112	尿素(UREA)	6*58+3*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85	1332	1132.2	采用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尿素氮的含量;
113	载脂蛋白A1(ApoA1)	3*42+3*15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7.97	171	1362.87	采用免疫投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1的含量;
114	载脂蛋白B(ApoB)	3*42+3*15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7.97	171	1362.87	采用免疫投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B的含量;
115	脂蛋白(a)[Lp(a)II]	4*42+4*1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25.15	216	5432.4	采用乳胶免疫投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脂蛋白的含量;

11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6*57+3*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30	4380	1314	采用 IFCC 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丙氨酸基转;
11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6*57+3*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30	2190	657	采用 IFCC 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力;
118	碱性磷酸酶 (ALP)	6*58+3*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38	2220	843.6	采用 AMP 缓冲液法, 用于体外定量人血液中碱性磷酸酶的活力;
119	γ -谷氨酰转移酶 (γ -GT)	6*57+3*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54	1314	709.56	采用 IFCC 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 γ -谷氨酰转移酶的活力;
120	总胆红素 (T-bil-V)	4*58+2*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44	888	390.72	采用钒酸盐氧化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的胆红素含量;
121	直接胆红素 (D-bil-V)	4*58+2*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50	888	444	采用钒酸盐氧化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的胆红素含量;
122	总蛋白 (TP II)	4*60 + 4*17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15	924	138.6	采用双缩尿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总蛋白的含量;
123	白蛋白 (ALB)	6*60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14	1080	151.2	采用溴甲酚绿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液中白蛋白的含量;
124	总胆汁酸 (TBA)	4*45+2*32+S: 1*1.5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4.20	244	1024.8	采用循环酶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总胆汁酸的含量;
125	胆碱酯酶 (CHE)	4*37+2*16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1.42	180	255.6	采用丁酰硫代胆碱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胆碱酯酶的活力;
126	前白蛋白 (PA)	2*38+2*15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2.83	106	299.98	采用免疫透射比浊法,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前白蛋白的活力;
127	总胆固醇 (TC)	6*60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43	1080	464.4	采用氧化酶法, 用于体外测定人血中总胆固醇的含量;
128	甘油三酯 (TG)	6*60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79	1080	853.2	采用氧化酶法, 用于体外测定人血中甘油三酯的含量;

12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4*58+2*4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2.31	948	2189.88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13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4*58+2*4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3.47	948	3289.56	采用直接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131	乳酸脱氢酶(LDH)	4*42+4*1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51	648	330.48	采用IFCC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乳酸脱氢酶的含量;
132	肌酸激酶(CK)	3*42+3*1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3.64	612	2227.68	采用免疫抑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肌酸激酶的含量;
133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CK-MB)	3*42+3*1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11.00	486	5346	采用免疫抑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
134	葡萄糖(Glu-0)	6*57+3*3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0.47	2190	1029.3	采用葡萄糖氧化酶法,用于定量测定人血中葡萄糖的含量;
135	α -淀粉酶(α -AMY)	4*42+4*1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7.48	432	3231.36	采用连续监测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血清淀粉酶的含量;
136	同型半胱氨酸(HCY II)	1*34+1*11+S:5*1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111.11	45	4999.95	采用酶循环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
137	铁蛋白(FER)(含校准品)	1*20+1*12+S:4*2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117.31	32	3753.92	采用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铁蛋白的含量;
138	糖化血红蛋白(HbA1c)(含校准品)	4*40+2*15+样本处理液:2*150+S:2*1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15.61	490	7648.9	采用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139	二氧化碳(CO2)	6*20+S:1*1.5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5.04	120	604.8	采用酶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二氧化碳的含量;
140	胱抑素C(CysC II)(含校准品)	2*40+2*12+S:5*0.5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95.71	104	9953.84	采用胶乳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胱抑素C的含量;

141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II) (含校准品)	2*40+2*12+S:5*0.5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22.07	104	2295.28	采用胶乳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β 2-微球蛋白的含量;
142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含校准品)	3*50+3*11+S:5*1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9.32	183	1705.56	采用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尿微量白蛋白的含量;
143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	4*42+4*12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6.04	216	1304.64	采用 DGKC 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α-羟丁酸脱氢酶的含量;
144	肌红蛋白(MYO) (含校准品)	1*20+1*8+S:4*1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134.23	28	3758.44	采用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肌红蛋白的含量;
145	D-二聚体(D-Dimer) (含校准品)	1*40+1*15+S:6*0.5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120.21	55	6611.55	采用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D-二聚体的含量;
146	脂肪酶(LIP)	2*40+2*10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24.75	100	2475	采用酶显色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脂肪酶的含量;
147	钙(Ca)	4*45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0.54	180	97.2	采用偶氮胂 III 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钙的含量;
148	无机磷(P)	4*44+4*16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0.50	180	90	采用磷钼酸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无机磷的含量;
149	镁(Mg)	4*45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0.81	180	145.8	采用二甲苯胺蓝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镁的含量;
150	铁(Fe)	4*37+2*16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2.86	180	514.8	采用比色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铁的含量;
151	转铁蛋白(TRF) (含校准品)	1*45+1*7+S:5*1	适用科室现有有机型	国产	ml	27.80	52	1445.6	采用免疫透射比浊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转铁蛋白的含量;

152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含质控品)	2*40+2*12 mL+质控:低值 1*1ml, 高值 1*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ml	24.90	92	2290.8	采用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中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的含量;
153	前白蛋白校准品	3×1 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400	3	1200	用于前白蛋白的校准;
154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品	3×1 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292	3	875.01	用于肌酸激酶同工酶的校准;
155	HbA1c 校准品	S1:1×1mL;S2:1×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盒	1500	1	1500	用于 HbA1c 的校准;
156	D-二聚体质控品	1×0.5mL; 1×0.5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盒	714	1	714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57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1×1 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118	1	118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58	HbA1c 质控品(低值)	4×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312.5	4	125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59	HbA1c 质控品(高值)	4×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312.5	4	125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60	胱抑素C质控品(CysC II con)	3×1mL; 3×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盒	320	1	32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61	β2-微球蛋白质控品(β2-MG II con)	3×1mL; 3×1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盒	320	1	32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6 2	二氧化碳(CO2)、总胆汁酸(TBA)复合质控品试剂盒(L:3 H:3)	L:3×5 mL+H:3×5 mL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盒	1275	1	1275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6 3	ISE 清洗液(国内)(1盒)	2*100m 1/盒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瓶	450	4	1800	用于加样针、搅拌针清洗
16 4	样本稀释液	2L/瓶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L	550	48	2640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6 5	ISE 血清定标液(1盒)	2*100m 1/盒 (高低浓度各 1瓶)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支	400	4	160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6 6	ISENa/K 检验溶液(1盒)	2*50ml /盒 (Na/K 检测溶液各 1瓶)	适用科室 现有机型	国产	瓶	300	4	1200	用于生化分析仪项目准确性的评价；
16 7	阴道五联检	20人份	手工	国产	人份	17	300	5100	用于白带检查

二、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 1、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 2、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3、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 4、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8、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二) 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 1、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
- 2、送交货时间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院方要求供货 12 个月；
- 3、供货量按需供应；
- 4、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 5、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三) 其他要求

- 1、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 2、投标文件应标明参投的医疗用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3、价格补充说明
 - 3.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试剂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 3.2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 4、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 5、如合同期内自治区、兵团及乌鲁木齐市实施统一采购，院方则要依照自治区统一采购实施。
- 6、供应商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对部分试剂提供两种品牌，且价格与投标产品价格一致，以供对照试验使用。
- 7、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属于阳光挂网产品或者进入带量集采的，需在报价时注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

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

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6	质保期、交货期	供应商所报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		
8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二)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经营业绩	5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1分，直至满5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售后服务	1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⑤售后回访调研，每有一项内容得3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产品符合性	30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30分，若参数存在负偏离，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1.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或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或证书、查询链接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效保障及应急预案等具体细节；②质量保障方案；涵盖产品质量监控、售后服务体系及质量改进计划等全方位保障策略；③技术支持；具体包括技术支持团队配置、响应时间承诺及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细节。④用户培训计划。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供货计划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包括货物采购到成品交付的全过程，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高效性；②供货流程安排，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流程的顺畅执行。③供货时间安排，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和里程碑，确保按时交付，避免延误。④供货渠道，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供应商，确保货源的质量和稳定性。⑤验收及签收、统计方式；涉及验收标准、签收流程、数据统计方式及其准确性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应急服务方案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应急物资储备体系，②应急物资调度配送机制，每有一项内容得1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XJSCJSBTYY-

兵团医院医疗器械、耗材及试剂供货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疗器械、耗材及试剂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器械、耗材及试剂的名称、规格、数量与效期要求

产品目录详情见附件：

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及试剂的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器械、耗材及试剂的最终选择及使用由甲方决定，产品目录按投标文件目录执行。

交货期：送交货时间原则上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当日送货，按甲方使用需求供货 12 个月。

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内。

质保期：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供货（特殊情况除外），在甲方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医用器械、耗材及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器械、耗材及试剂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经核实无误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乙方供应的医用器械、耗材及试剂的有效期应在失效期前一年以上（需同时符合：生产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医疗器械、耗材及试剂的证件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对经营企业的授权》《质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法人授权（原件）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及法人鲜章）。
2.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因证件未及时更换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进口产品需提供盖有供货企业质量检验机构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医疗器械口岸检验报告书》复印件留存。

第三条：医疗器械、耗材及试剂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器械、耗材及试剂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管理条例，保证供应的器械、耗材及试剂是证照齐全、质量合格、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乙方承诺 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及试剂进入医院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抽检样品由乙方承担。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支付相关费用，产生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需冷链运输的，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到达甲方的器械、耗材及试剂包装因运输原因而缺失或破损的，乙方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 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 因乙方供应的器械、耗材及试剂的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第四条：供货期限

1.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按通知要求送货到甲方。做到货、票、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表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注册证号、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利于甲方的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换货。

乙方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 对急救用器械、耗材及试剂，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接到甲方通知后，最迟不超过 4 小时内送达甲方）。

3. 器械、耗材及试剂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4. 对于紧缺的器械、耗材及试剂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征询是否补采或备货。

第五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物价政策，并严格执行与甲方进行价格招标的结果，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分甲方有权拒付；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有误而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由于国家物价政策调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验收产品后，应及时通知临床科室领用，避免造成过期、失效和积压现象发生。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供货量依据甲方付款周期，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进行付款结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时，甲方可联系其它供应商供货。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将不再履行，乙方应按当批交付或应交付货物价款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如乙方交付的器械、耗材及试剂的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否则按乙方不能如期交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按当批交付或应交付货物价款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联系其它供应商供货。
 3.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除本合同特殊的约定外，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5. 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乙方出现第六条第 1 项、第 3 项以上情况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其它

1. 医疗器械、耗材及试剂的采购和供应，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承诺如果其所供器械、耗材及试剂属于“新疆或兵团医保平台”以及挂网的品种范围，必须严格执行省网价格或低于此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 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无条件在质量有效期内予以退货，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损失。
4.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该档案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及具备供应商资格的重要依据。
5. 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 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起诉。
6.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须进行植入性耗材/医疗器械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标，以及政策及特殊原因，本合同自行终止（但乙方对已供应产品的质量仍负相应责任）。若合同期内医院有

新一轮价格需执行的，乙方须立即执行，如乙方不予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阳光采购、带量采购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地区，若发现高于同地区价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该合同所供产品按合同价格继续执行，待下一周期招标采购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8. 国家出台带量采购最新政策的执行最新政策带量采购，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立即终止。

9.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其它事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信函方式，在信件投递后（以快递服务商凭条为准）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系统已发送即视为已送达且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如果是传真或派人专程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联系电话是双方确认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地址。

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623 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产品目录详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医用耗材

廉洁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卫健委《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规范医用物品购销行为，杜绝购销活动中不正之风的发生，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法》及医用物品购销合同的约定购销医用物品。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按照执行医用物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2. 甲方工作人员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宴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物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单位及相关人员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进行利益输送（含直接或间接转移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或发生违反廉洁规定及公序良俗的往来。

6. 重点风险部门的相关人员如需与医院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洽谈业务时，要严格按照《兵团医院销售代表院内管理制度》中“三定三有”登记报备、预约审批流程执行，明确规定接待时间、接待地点、接待人员，有接待预约、接待流程、接待记录。院纪检、行风等部门不定期抽查，如不按照规定流程执行，一经发现，将对院内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二、乙方：

1.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各业务员在甲方业务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并按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2. 如有业务，直接到相关部门联系洽谈，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公司业务人员和厂家代表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检验科等科室对其产品进行销售情况统计。

3. 不得利用合作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不正当手段（例如：给予回扣提成、赠送财物、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性利益，以及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影响医务人员对设备、试剂、医用耗材使用的选择倾向。

（2）以任何形式报销或支付甲方医务人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3）为甲方医务人员自己或亲属安排工作、提供担保、投资入股等。（4）给予甲方科室或医务人员个人与合作事项无关的借款、赞助、资助等利益。（5）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4. 对产品经销人员各种形式的非法促销行为，医院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证属实，将终止合同、冻结货款、停止产品销售，直至终止业务关系。

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合同作为医用物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月日

经办人签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给定内容及格式的，不得更改格式及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标项名称）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封面：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4、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如下惩罚：

(一) 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的任何项目。

(二) 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西山分院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三) 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7.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报价总计（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7.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及 产地	生产 厂家	是否属于 阳光挂网 或带量集 采(请填写 “阳光挂 网”或“带 量集采” 或“否”)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9、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0、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对应索引页码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证明参数指标的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2、本表后须附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1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13、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组装]，符合本国产品境内生产要求。其中，医疗器械产品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颁发的[注册证编号]准字号注册证。

本产品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X]%，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过渡期间无需填写本款）。

本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特定产品范畴，或已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的要求（特定产品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声明，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X]%。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